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  
公司布尔台煤矿明安木独回风立井广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碧环检验字（2022）第 006 号

建设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法人代表：李新华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李丽凤

编制人员：乔春、刘波

检测人员：王静寰、刘帅、王波

建设单位

电话：13948677158

传真：-

邮编：017200

地址：伊金霍洛旗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编制单位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底商105

##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布尔台煤矿明安木独回风立井广场				
建设单位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布尔台井田中部明安木独村南侧约 500m 处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煤炭开采和洗选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C1110		
设计处理能力	-	实际处理能力	-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联系人	周宁		
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建设时间	2019 年 5 月		
环评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入试运营时间	2021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30-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时间	鄂环评字[2017]161 号 2017 年 11 月 24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8236.5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5	比例	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8236.5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比例	0.49%
<b>1.1 验收监测依据:</b>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9、《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布尔台煤矿明安木独回风立井广场环境影响报告表》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0、《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布尔台煤矿明安木独回风立井广场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评字[2017]161 号 2017 年 11 月 24 日；

11、项目委托书及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

### **1.2 验收监测标准：**

1、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1.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布尔台煤矿明安木独回风立井广场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布尔台煤矿明安木独回风立井广场

建设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布尔台井田中部明安木独村南侧约500m处，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39°26'39"，E109°56'58"，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 1.1 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6.22hm<sup>2</sup>。

#### 1.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回风立井、主扇配电室、注浆厂房、压风机房、风机平台、值班室、道路、硬化场地等。实际建设内容见表1。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回风立井平台	新建回风立井一条，井口标高 1337.2m。井筒倾角 90°，井筒净直径 6.0m，净断面 28.3m <sup>2</sup> ，井筒垂深 379.7m，井筒落底移交至 22 煤层。井筒内装备玻璃钢梯子间，作为矿井西南区的一个安全出口。回风立井采用普通凿井法施工，采用钢筋混凝土支护，支护厚度 400mm。	项目新建回风立井一条，井口标高 1337.2m。井筒倾角 90°，井筒净直径 6.0m，净断面 28.3m <sup>2</sup> ，井筒垂深 379.7m，井筒落底移交至 22 煤层。井筒内装备玻璃钢梯子间，作为矿井西南区的一个安全出口。回风立井采用普通凿井法施工，采用钢筋混凝土支护，支护厚度 400mm。	符合环评要求
	压风机房	两台对旋防爆轴流式主通风机，型号为 FBCDZ-10-N°38(配蝶阀)，额定功率 2×800KW。	项目新建 2 台对旋防爆轴流式主通风机，型号为 FBCDNo.36(配蝶阀)，额定功率 2×800KW。	符合环评要求
	变电站	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站，一期主变容量为 2×16000kVA，型号为 SZ11-16000/110，主要满足三盘区 1-2 上煤开采负荷需要，2026 年~2031 年及 2032 年~2037 年主变容量为 3×16000kVA，2037 年以后主变容量为 3×25000kVA，满足整个西南区开采电力负荷需要。	项目环评中新建 110kV 变电站已建成，因变电站需要单独立项做环评、验收，故不包含在此次验收中。	不包含在本次验收中
辅助工程	10KV 配电室	一层，采用内走廊，通廊式布局；设有消弧线圈室、10KV 配电室、主控室、值班室、休息室、；主体承重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门窗采用防火门及塑钢窗，围护结构采用砖墙砌筑及加气混凝土砌块。	项目设有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一层配电室一座，采用内走廊，通廊式布局；设有消弧线圈室、10KV 配电室、主控室、值班室、休息室、；门窗采用防火门及塑钢窗，围护结构采用砖墙砌筑及加气混凝土砌块。	符合环评要求
	控制室、主	一层，主体承重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门窗采用防火门及塑钢窗，围护结构采用砖墙砌筑及加气混	项目设有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控制室、主扇配电室一座，门窗采用防火门及塑钢窗，围护结构采用砖墙砌	符合环评要求

	扇配电室	凝土砌块。	筑及加气混凝土砌块。	
	注浆厂房	注浆厂房运营期主要为井下施工作业提供原料。注浆厂房主体承重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屋面为钢结构，门窗采用防火门及塑钢窗，围护结构采用砖墙砌筑及加气混凝土砌块。	项目建有 1 座注浆厂房，主要为井下施工作业提供原料。注浆厂房主体承重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屋面为钢结构，门窗采用防火门及塑钢窗，围护结构采用砖墙砌筑及加气混凝土砌块；内部设有胶体制备机、受料口、输送带、雾炮机及回注泵，新建 1 座全封闭原料储棚。	符合环评要求
	注浆蓄水池	一座；V=200m <sup>3</sup> 、几何尺寸：L×B×H=9.6m×6.3m×4.0m，地下式布置。	项目建有 1 座地下式布置的注浆蓄水池，地下式布置，容积为 200m <sup>3</sup> （L×B×H=9.6m×6.3m×4.0m）。	符合环评要求
	注浆水泵站	一座；几何尺寸：地上部分 L×B×H=5.5×4.5×6.6m，半地下式布置，地上 3.6m，地下 3.2m。	项目建有 1 座半地下式布置的注浆水泵站；地上部分 L×B×H=5.5×4.5×6.6m，半地下式布置，地上 3.6m，地下 3.2m。	符合环评要求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采用定期从布尔台矿井工业广场拉水供应；注浆站生产用水水源为井下消防洒水，供水管路接自井下消防洒水管道，供水管道从井下通过回风立井梯子间引入注浆站蓄水池。	生活用水采用定期从布尔台矿井工业广场拉水供应；注浆站生产用水水源为井下消防洒水，供水管路接自井下消防洒水管道，供水管道从井下通过回风立井梯子间引入注浆站蓄水池。	符合环评要求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拉运至布尔台煤矿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玻璃钢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布尔台煤矿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环评要求
	供电	用电由本项目所建变电站提供。	用电由项目厂区内 110kv 建变电站提供。	符合环评要求
	供暖	冬季采暖方式为电暖器采暖。	冬季采暖方式为电暖器采暖。	符合环评要求



				评要求
	道路	进场道路长 190m，占地 0.34hm <sup>2</sup> ，场区外入场道路为 7 米宽混凝土路面，场区主干道为 7 米宽沥青路面，辅助道路为 5 米宽沥青路面。	进场道路长 190m，占地 0.34hm <sup>2</sup> ，场区外入场道路为 7 米宽混凝土路面，场区主干道为 7 米宽沥青路面，辅助道路为 5 米宽沥青路面。	符合环评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冬季采用电采暖，不得新建燃煤锅炉。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项目注浆原料置于全封闭储棚内，原料搅拌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设有 1 台雾炮机进行抑尘。项目生产车间及办公生活区均采用电暖器供热。	符合环评要求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防渗旱厕，定期由吸粪车运至布尔台煤矿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用于绿化。旱厕占地面积 16m <sup>2</sup> ，做基础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 <sup>-7</sup> cm/s。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m <sup>3</sup> /d，经玻璃钢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吸粪车运至布尔台煤矿污水处理站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	设备入室、减振、降噪、隔声和消声等。	项目原料搅拌工序置于全封闭厂房内进行，风机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7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事故油池	变电站建事故油池 1 个（Ø2400X3.4m，240 厚砖壁），变电站事故油属危险废物。	项目环评中新建 110kV 变电站已建成，因变电站需要单独立项做环评、验收，故不包含在此次验收中。	不包含在本次验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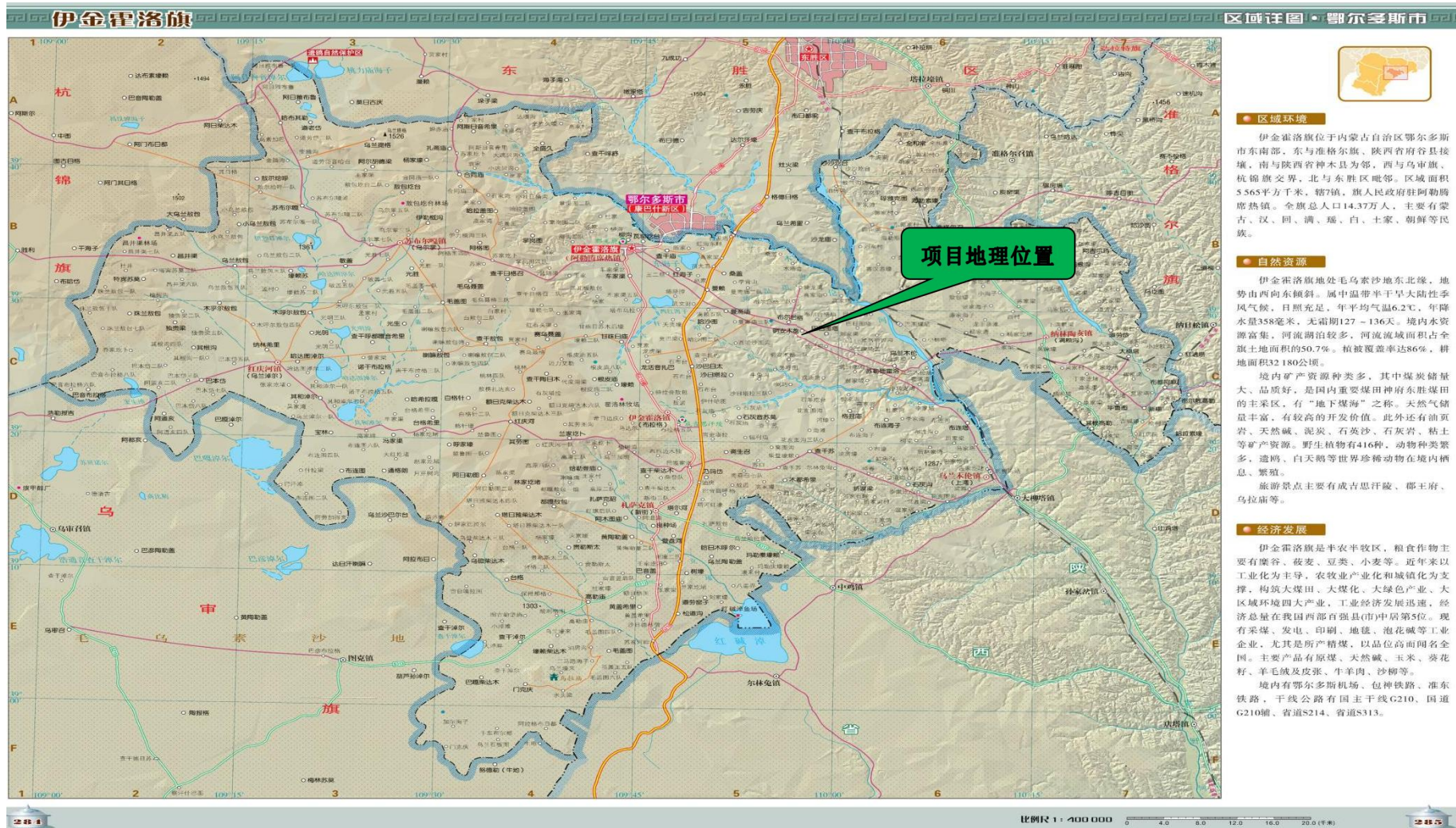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区域环境

伊金霍洛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南部，东与准格尔旗、陕西省府谷县接壤，南与陕西省神木县为邻，西与乌审旗、杭锦旗交界，北与东胜区毗邻。区域面积5565平方千米，辖7镇，旗人民政府驻阿勒腾席热镇。全旗总人口14.37万人，主要有蒙古、汉、回、满、瑶、白、土家、朝鲜等民族。

● 自然资源

伊金霍洛旗地处毛乌素沙地北缘，地势由西向东倾斜。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日照充足，年平均气温6.2℃，年降水量358毫米，无霜期127~136天。境内水资源富集，河流湖泊较多，河流面积占全旗土地面积的50.7%。植被覆盖率达86%，耕地面积32180公顷。

境内矿产资源种类多，其中煤炭储量丰富，品质好，是国内重要煤田神东煤田的主采区，有“地下煤海”之称。天然气储量丰富，有较高的开发价值。此外还有油页岩、天然碱、泥炭、石英砂、石灰岩、粘土等矿产资源。野生植物有416种，动物种类繁多，遗鸥、白天鹅等世界珍稀动物在境内栖息、繁衍。

旅游景点主要有成吉思汗陵、郡王府、乌拉庙等。

● 经济发展

伊金霍洛旗是半农半牧区，粮食作物主要有糜谷、莜麦、豆类、小麦等。近年来以工业化为主导，农牧业产业化和城镇化为支撑，构筑大煤田、大焦化、大绿色产业、大区域环境四大产业，工业经济发展迅速，经济总量在我国西部百强县(市)中居第5位。现有采煤、发电、印刷、地毯、泡花碱等工业企业，尤其是所产精煤，以品位高而闻名全国。主要产品有原煤、天然碱、玉米、葵花籽、羊毛绒及皮张、牛羊肉、沙柳等。

境内有鄂尔多斯机场、包神铁路、准东铁路，干线公路有国主干线G210、国道G210辅、省道S214、省道S313。

## 2、工程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8236.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9%。

表 2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设施	总价（万元）
废气	全封闭原料储棚	1
	雾炮机	0.5
废水	化粪池	10
噪声	基础减振、消音设备	28
固废	垃圾箱	0.5
合计		40

##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4 人，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四班制。

## 4、公用工程

### （1）给排水系统

①给水：生活用水依托布尔台矿井工业广场现有供水系统，采用罐车定期拉运，即水源为考考赖自来水厂。注浆站生产用水水源为井下消防洒水，供水管路接自井下消防洒水管道，供水管道从井下通过回风立井梯子间引入注浆站蓄水池。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及注浆站用水。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采用场地自然排水，场地围墙外构筑排水渠，用于暴雨时排洪。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吸粪车运至布尔台煤矿污水处理厂处理。

### （2）供热

项目冬季采暖方式为电暖器采暖，不新建锅炉。

### （3）供电

项目用电由项目厂区内 110kv 建变电站提供。

### （4）通风

SVG 室，泵房，主扇配电室均采用轴流风机机械通风，换气次数  $n \geq 12$  次/h。

## 5、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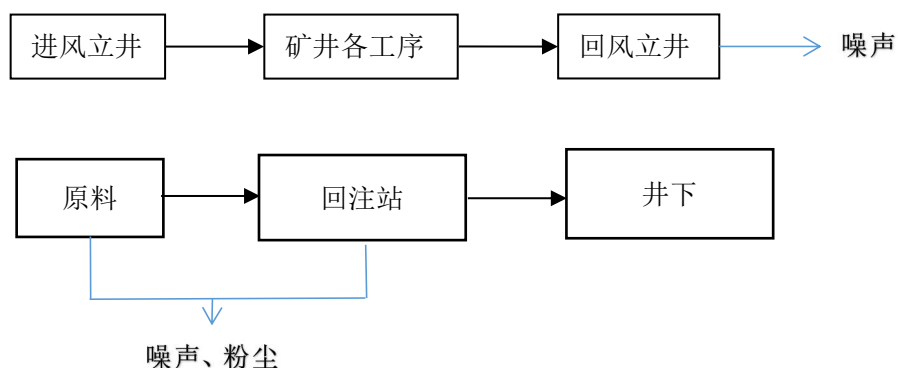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 8、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和环保设施及措施

### 8.1 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浆原料堆存及搅拌产生的废气。

项目注浆原料置于全封闭储棚内，原料搅拌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设有 1 台雾炮机进行抑尘。

项目生产车间及办公生活区均采用电暖器供热。

### 8.2 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m<sup>3</sup>/d，经玻璃钢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吸粪车运至布尔台煤矿污水处理站处理。

### 8.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原料搅拌及风机产生的噪声。

项目原料搅拌工序置于全封闭厂房内进行，风机采取基础减振、安装消音设施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8.4 固废的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7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 8.5 硬化

项目进场道路长 190m，场区外入场道路为 7 米宽混凝土路面，场区主干道为 7 米宽沥青路面，辅助道路为 5 米宽沥青路面，硬化面积约 1300m<sup>2</sup>。

表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一、结论

### 1、项目概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布尔台煤矿明安木独回风立井广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之东南布尔台井田中部明安木独村南侧约 500m 处。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回风立井、110KV 变电站、主扇配电室、注浆厂房、压风机房（预留）、风机平台、值班室、道路、硬化场地等；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56hm<sup>2</sup>（均为建设新征用地，其中回风立井广场征地 6.22hm<sup>2</sup>，进场道路征地 0.34hm<sup>2</sup>），围墙内广场用地面积 3.83hm<sup>2</sup>。

工程建设的总投资为 8236.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5.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例为 0.92%。

### 2、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及 110kv 变电站站址选址合理性分析

明安木独 110kV 变电站为 110kV 高压输变电工程，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第一类鼓励类”的“电网改造与建设”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布尔台煤矿明安木独回风立井广场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据现场调查，本工程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本项目所在地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项目对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正常生产运营期间，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110kV 变电所布置在工业广场西北侧，选址接近负荷中心、有较宽的线路走廊且布置方便、地形平坦、标高满足防洪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 3、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拟建 110kV 变电站站址及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处工频电场强度监测值分别为 1.6、0.5V/m，工频磁感应强度均为 0.009 $\mu$ T，满足 4kV/m、0.1mT

的评价标准要求；拟建站址及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处昼间分别为 45.5、37.6dB(A)，夜间分别为 40.6、35.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评价区域内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监测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说明目前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 4、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 ①电磁环境、噪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经过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本工程 110kV 变电站厂界四周声环境昼间为 45.62~45.73dB(A)，夜间为 40.95~41.28dB(A)，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昼间为 37.62，夜间为 35.33dB(A)，昼、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根据类比监测结果可以预测，明安木独 110kV 变电站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强度能满足 4kV/m、0.1mT 的评价标准要求。

##### ②生态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项目拟建地址现状为空地，对生态环境影响有限。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场地范围，避免不必要的占地。施工结束后对于材料堆场和土石方堆场等临时占地应及时清理并平整，并采取硬化或绿化措施。因此，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本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 5、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施工时，采用围挡、遮盖、定期洒水等措施，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定期清运。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场地范围，避免不必要的占地。施工结束后对于材料堆场和土石方堆场等临时占地应及时清理并平整。

变电站为室外变电站，采用低噪声主变压器和低噪声轴流风机，主控室安装隔声门、墙壁采用吸声材料，站区合理布局，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运行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拉运至布尔台煤矿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行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存放，并定期清理；设置事故油池，主变压器事故油经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利用，不外排。

## 6、评价总结论

本次评价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布尔台煤矿明安木独回风立井广场在实施了设计及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 二、建议

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尽量将对环境的破坏维持到最小。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环保设施未定运行后，做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

2017年11月24日，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评字[2017]161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见表4。

表 4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运输车辆应加盖苫布；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项目施工期加强了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的缩小了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了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了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运输车辆均加盖苫布；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和周边均进行了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均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2	项目冬季采用电暖器取暖，不得新建燃煤锅炉；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拉运至布尔台煤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	项目注浆原料置于全封闭储棚内，原料搅拌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设有 1 台雾炮机进行抑尘。项目生产车间及办公生活区均采用电暖器供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m <sup>3</sup> /d，经玻璃钢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吸粪车运至布尔台煤矿污水处理站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3	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7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项目原料搅拌工序置于全封闭厂房内进行，风机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 表四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环境检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现场环境保护设施须正常运行。
- 2、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中的规定进行。
- 3、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其中测量前后对噪声测量仪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4、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 5、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 6、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 1、验收监测内容

#### 1.1、监测采样、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和所使用的分析仪器型号见表 5。

表 5 监测分析及仪器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2050 型空气智能综合采样器	0.01mg/m <sup>3</sup>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 (1) -2015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BLZ-SB-130 (1) -2020	---

根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布尔台煤矿明安木独回风立井广场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结果，确定本次验收检测工作内容如下：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

表 6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各 4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共设 4 个监 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2、验收调查内容

#### 2.1、废气处理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项目产生的废气是否按照环评要求的处置方法进行处置，是否达标排放等。

#### 2.2、噪声处理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项目产生的噪声是否按照环评要求的处置方法进行处置，是否达标排放等。

#### 2.3、环境管理制度检查内容

-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 (2) 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 (3)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环评审批意见及环评结论建议落实情况。

#### 2.4、环境风险应急检查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此次环境事故风险应急措施的检查为以下几个方面：

（1）主要针对该项目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演练情况进行检查；

（2）对事故应急、风险防范措施进行检查。

##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 1、验收期间工况负荷检查结果

验收期间项目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验收监测结果

#### 2.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30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为期 2 天的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样品类型：颗粒物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 年 5 月 28 日		测定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颗粒物小时均值（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2-5-28	8:00	0.225	0.290	0.314	0.313
	9:00	0.245	0.268	0.269	0.336
	10:00	0.268	0.312	0.292	0.334
	11:00	0.223	0.313	0.336	0.359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mg/m <sup>3</sup>					

表 8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样品类型：颗粒物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 年 5 月 29 日		测定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颗粒物小时均值（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2-5-29	8:00	0.223	0.291	0.314	0.335
	9:00	0.247	0.313	0.337	0.291
	10:00	0.246	0.335	0.313	0.359
	11:00	0.270	0.292	0.336	0.358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mg/m <sup>3</sup>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59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2.2、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9-30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为期 2 天的昼间、

夜间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表 10。

表 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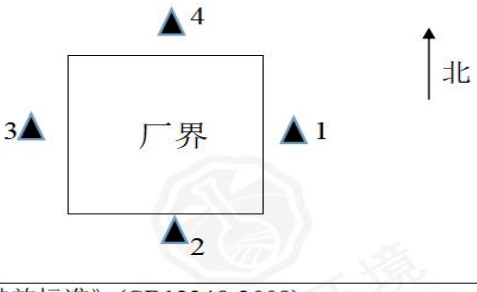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 年 5 月 28 日		测定时间：2022 年 5 月 28 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 (1) -2015 AWA6021 型 声校准器 BLZ-SB-130 (1) -2020	测 量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66.2	64.9	
2	58.5	56.6	
3	52.7	50.9	
4	48.3	47.2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 60dB(A),夜 50dB(A)。			

表 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 (A)]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 年 5 月 29 日		测定时间：2022 年 5 月 29 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 (1) -2015 AWA6021 型 声校准器 BLZ-SB-130 (1) -2020	测 量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65.9	63.8	
2	57.1	55.7	
3	53.9	52.5	
4	49.5	48.4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 60dB(A),夜 50dB(A)。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8.3dB(A)-66.2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2dB(A)-64.9dB(A)之间，除厂界东侧昼间、夜间噪声超标外，其他点位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未造成噪声污染。

## 表七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结果

### 1、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 2、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该项目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 3、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完整，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 4、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检查

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

### 5、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本工程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和设计的要求建设完成，并随生产线投产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6、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污染事故。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验收监测结论：

#### 1.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5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1.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8.3\text{dB}(\text{A})$ - $66.2\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2\text{dB}(\text{A})$ - $64.9\text{dB}(\text{A})$  之间，除厂界东侧昼间、夜间噪声超标外，其他点位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未造成噪声污染。

### 2、要求与建议

- 1、建议在厂界东侧风机处设置隔声挡板等降噪设施；
- 2、加强各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管理与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轴流风机



10kv 配电室



注浆原料棚



注浆车间



注浆水泵



注浆进料口



胶体制备机



雾炮机





注浆蓄水池



注浆水泵站



电暖器



垃圾桶



场地及道路硬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布尔台煤矿明安木独回风立井广场				项目代码	D4620		建设地点	伊金霍洛旗之东南布尔台井田中部明安木独村南侧约500m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9°26'39" E109°56'58"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环评字[2017]16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8236.5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5		所占比例（%）	0.47				
	实际总投资	8236.5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0.49				
	废水治理（万元）	10.0000	废气治理（万元）	1.5000	噪声治理（万元）	28.00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10821770043971N		验收时间	2022.0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评字〔2017〕161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布尔台煤矿明安木独回风立井广场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布尔台煤矿明安木独回风立井广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布尔台井田中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回风立井、主扇配电室、注浆厂房、压风机房（预留）、风机平台、值班室、道路、硬化场地等。项目总投资 8236.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5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运输车辆应加盖

苫布；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项目冬季采用电暖气取暖，不得新建燃煤锅炉；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拉运至布尔台煤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

3.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本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伊金霍洛旗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伊金霍洛旗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伊金霍洛旗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察支队，东方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4日印发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布尔台煤矿明安木独回风立井广场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地 址: 伊金霍洛旗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联 系 人: 周宁

联系电话: 13948677158

委托日期: 2022.04



NO. J06XPHYGX32NC

扫描二维码  
是“国家公示”  
信用信息公开  
系统“了解更  
多信息、查  
案、评信、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3413161426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6日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元)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06日至 2045年07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王俊峰  
经营范围 环境监测,室内空气质量监测,环境技术评估,检验检测,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检测,油气回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登记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胜区东胜路大  
厦106、107经  
营场所:东胜区  
大南街1206

2021 年 05 月 1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